

# 臺南市安南區安西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b>1</b>		姓名	黃文沛	性別	男	學	南英高商	號次 <b>2</b>		姓名	林慶文	性別	男	學	國中肄業
		出生地	臺南市	出生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經  歷	六屆里長	政	咱安西里已經八年都無長壽會、長照關懷據點，長輩的應得福利和權力，咱安西里里民還要等嗎？ 請咱里民我支持甲肯定，來爭取長輩的福利與權益爭取弱勢族群的利益。我是專業的里長，乎專業的來。 六任里長中不貪不取，不收禮不收紅包專心為里民服務 爭取地方建設如安西里活動中心由爭取、發包、完成使用 不像有人只任二屆里長就被一審判八年二個月，褫奪公權五年，里長停職由區公所代理，此絕非安西里民之福。					經  歷	臺南市皮鞋業職業工會十二屆理事長 臺南市總工會：常務理事 臺南市鳳凰城田徑協會：副會長	政	1.本里社區公園公用停車場綠地廣闊，為維護里內環境整潔，更需要加強環境義工隊的成立與分配工作。 2.為增進里民之間的互動與參與，妥善利用活動中心，舉辦各項活動，諸如：文康的推展，提倡運動健身的風氣、節日的聚餐、里民旅遊等活動，以凝聚里民之間的感情交流。 3.為提升對長者關懷，照顧里內弱勢的長輩，擬籌備長青會的設立，利用活動中心舉辦各項聯誼、聚會的活動，以增進長者間的互動連繫感情的場所。				
		見	見												
號次 <b>3</b>		姓名	黃泳順	性別	男	學	臺南市立安順國小 臺南市立安順國中 臺南市私立崑山中學	號次 <b>4</b>		姓名	劉昆河	性別	男	學	臺南市大光國小畢。臺南市成功國中畢
		出生地	臺南市	出生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經  歷	溪頂寮保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溪頂寮保安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安東社區發展協會一講師 嘉藥環境永續學院一課程講師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培力課程	政	1.從「聽」做起一傾聽民聲反應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2.活用資源一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建立社區關懷據點照顧老幼弱勢團體 3.居家維安一強化廣播設備增加監視系統爭取反光鏡設備強化生活安全 4.警民合作一守望相助社區巡守巡邏簽到警民連線 5.環境共維一志工服務團隊美化環境整潔公共設施維護定期環境消毒 6.市政配合一免費健檢健康講座居安宣導節日活動					經  歷	臺南市第二屆里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	政	維護社區，清境家園 秉持理念，爭取建設 關注弱勢，關心婦幼 警民合作，社區安全				
		見	見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額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攪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